

文件編號： PU-11600-B-0603-2022060101

管理單位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學生入學作業要點

版次：1

西元： 2022 年 06 月 01 日

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學生入學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弘揚中華文化，促進國際間的交流，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，得招收外籍學生學習華語文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我國政府准許來台就讀研究所、大學、中學之外國學生、華裔外國學生與僑生。
 - (二) 具有中學以上之教育程度，領有外僑居留證或學生停留簽證之外籍人士。
 - (三) 在台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，具有小學畢業之程度者，得視實際情況准予入學。
 - (四) 與本校建教有學術合作計畫者優先考慮。
- 三、 申請來校學習華語文者，應檢送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入學申請表一份、照片 2 張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。
 - (三) 銀行財力證明書。
 - (四) 護照影印本或外僑居留證。
- 四、 申請來校學習華語文者，其申請程序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新生：在國外之外國學生或外籍人士應檢具第三點所規定合格文件，電郵或郵寄至本華語文教學中心，或經由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代表機構代轉。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證（接受信）；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須親至本校辦理。
 - (二) 華裔外國學生及僑生：海外華僑申請者可將申請文件逕寄我國駐外館處，經該單位轉寄教育部；已抵國內之華僑須親攜申請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。
 - (三) 舊生：需繳交入學申請表一份、照片 2 張，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即可。
- 五、 凡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持簽發之入學許可證，向駐外館處簽證組申請核發「停留簽證」，其最長有效期間為六個月，每兩個月須向各所在地移民署辦理簽證延期。已在教育部認可之華語中心就讀四個月並預繳四個月以上之學費，持在學證明書、出缺席紀錄與體檢健康證明書者，可至外交部入出境管理事務局申請「居留簽證」，其有效期限最長為期兩年。
- 六、 每年十一月底前，應將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列冊函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備。
- 七、 全年共開四期與暑期班：第一期（九至十一月）、第二期（十二至二月）、第三期（三月至五月）、第四期（六月至八月），暑期班（七至八月，共兩個月）。每週需上課時數為 15 小時，各班均分設初、中、高級語文課程，並得視學生之實際需求增開其他語言文化等相關課程。

- 八、 收費標準：依照全期授課時數結算總額，並視實際狀況簽請調整。外籍天主教傳教士（神父、修女、修士等）至本中心申請研習中文時，檢附修會長上之親筆信函或地方教區主教之推薦信函，即可免費研習中文至多兩年。
- 九、 華語中心應注意學生生活與課業之輔導、出缺席狀況、考核與聯繫等相關事宜。其學業及生活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6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4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